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 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09—2013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

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和巩固两国的文化关系，根据1980年9月17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协定，同意签署文化协定2009—2013年度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第一条 双方在儿童文学艺术创作方面进行合作，鼓励交换相关的出版物。

第二条 双方支持两国版权机构间的合作。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、翻译、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和历史书籍，阿方若翻译出版中方图书，中方将向阿方出版单位提供适当翻译资助。

第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间的合作，致力于文学作品互译。

第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图书馆学方面交换信息、文献和资料，交流经验并互派代表团访问。

第五条 双方互换有关戏剧方面的文献、杂志及其他音像资料。

第六条 双方互派歌舞团访问。

第七条 双方派遣木偶剧团和杂技团进行互访。

第八条 双方互派文化机构运行管理方面的专家进行互访。

第九条 双方交换有关造型艺术和工艺美术方面的信息资料和经验，并互办展览。

第十条 双方交流有关考古学、博物馆以及古迹修缮方面的经验，互换相关经验、信息、资料和出版物，并派专家互访。中方同意接待阿方有关文物保护领域的专家来华进行培训。

第十一条 双方鼓励在电影艺术方面进行合作，交流经验，并互办电影周。

第十二条 双方鼓励两国的音乐和美术机构建立联系，互派专家、交换资料，并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巡回展。

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办绘画、造型艺术及传统工艺展。

第十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与阿尔及利亚文化部互派5人艺术家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一周。

第十五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办文化周。

第十六条 派出方负担代表团、文化艺术团出访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；接待方承担来访人员的国内食宿、交通和紧急医疗费用。

第十七条 双方应为落实本计划的内容进行必要的策划。

本计划于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蔡 武

(签 字)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赫丽达·突米

(签 字)